

##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 109 年第 1 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缺及名額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，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（該職缺為侍親留職停薪職缺，預計請至111年3月26日止）；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；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四、薪資：以 3 等 220 薪點僱用（月薪約為新臺幣 27,434 元）計酬。
- 五、校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7 號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。
  - (二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 - (三) 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  - 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辦理成績評量. 學業競試. 抽考. 學習評量等事宜及請假、缺課教師補課通知。
  - (二) 各項鐘點之統計與造冊及辦理教學研究會議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協助辦理教學組各項研習相關事宜及教學組獎狀之製作與列印。
  - (四) 教學組各項競賽海報之製作及教材、講義印製之清點與分發。
  - (五) 其他教務處相關業務支援。
- 八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09 年 5 月 15 日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。
- 九、公告：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校網公告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以限時掛號於 109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以前寄達本校人事室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視同無效），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於 109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，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（[suao756.tc@mail.edu.tw](mailto:suao756.tc@mail.edu.tw)）。
  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貼相片 1 張）
 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 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  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  - (五) 具結書。

(六) 同意書。

(七) 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※(請依序裝訂，一律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)

#### 十一、甄選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將擇優參加甄選，甄選人員名單將於 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109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9 點至 9 點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。

(三)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1. 電腦操作：文書處理及試算表等，成績佔50%。

2. 口試：成績佔50%，口試時間8分鐘。

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，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；甄選成績同分時依電腦操作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錄取：於 109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，依成績順序正取 1 名，遇正取無法報到時再通知備取。但報考人員成績如無法達到本校錄取標準，即得不予錄用。

####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郵寄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7 號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人事室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管理員職務代理人職缺』

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(04)2222-3620 轉 750、751 簡主任或蔡小姐。

#### 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、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相關事宜。

(二)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甄選及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